

#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任免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关于解除张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对 37 项提标改造项目实施提标改造属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企业为达到国家环保规范性要求的标准，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对其设备进行提标改造，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工程甲级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能够进行项目改造。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

## 二、关于解除张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解除张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张伟已不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条件，解除其职务有利于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解除张伟公司董事职务。

## 三、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何毅敏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何毅敏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 四、关于选举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选举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宋向军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宋向军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杨钧 徐步林 李伟真

2017年5月17日